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鈺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地上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訴部分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反訴部分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61,520元，及與原審所命給付之78,480元均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應自111年1月15日起至其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0○號建物滅失之日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63,460元。關於本訴部分，上訴人上訴利益依原審核定本訴訴訟標的價額之本院110年度桃補字第232號裁定核定標準，核定為392,419元【原判決就本訴部分確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為814.08平方公尺，依被上訴人第一審主張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3計算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數額為392,419元（計算式：814.08×1,071.2元×3%×15＝392,4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數額低於本訴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地價5,596,800元（計算式：814.08×6,875元＝5,596,800元），以被上訴人所主張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】。關於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上訴利益依本院核定反訴訴訟標的價額之111年2月23日裁定核定標準，核定為5,661,926元【原判決就反訴部分命被上訴人給付地租之地上權土地面積為814.08平方公尺，依反訴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地價為5,661,926元（計算式：814.08×6,955元＝5,661,9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數額低於上訴人上訴聲明

被上訴人每月應再給付63,460元部分之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15倍數額11,422,800元（計算式：63,460元×12×15＝11,422,800元），以地價為準】。以上合計上訴人上訴利益為6,054,345元（計算式：392,419元＋5,661,926元＝6,054,34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,4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，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仲旻